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将募集资金还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同意森泰环保将募集资金还款至森泰股份。（由于募投资金账户利

息变动无法准确预计，实际借款金额包含截止银行账户划转前所有金额）。本次森泰环保将募集资金至森泰股份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行业发展成上升趋势，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精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的核查意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为2024年12月24日，并同意以8.15元/股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43,90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